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生产厂为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3、14 层。（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的期刊数据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数据库）的系统研发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字期刊库），生产厂为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59 号文化大厦 13、14 层。（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字期刊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字期刊库）的期刊数据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字期刊库）的系统研发在中国境内完成。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